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现将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4号

当事人：建水县红兴矿业有限公司等522户

建水县红兴矿业有限公司等55户公司与建水县春明矿产品破碎加工厂等10户个人独资企业长期停业未从事经营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且未依法报送年报和办理纳税申报；建水县万民果蔬专业合作社长期停业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建水县凤梅种植园等456户个体工商户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报且未进行税务申报。

建水县红兴矿业有限公司等55户公司长期停业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行为，属公司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建水县春明矿产品破碎加工厂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长期停业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行为，属个人独资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建水县万民果蔬专业合作社长期停业，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实地核实查无下落且通过经营场所或住址无法取得联系，已停止经营活动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所指行为，属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建水县凤梅种植园等 456 户个体工商户，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且未进行税务申报的行为。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办理税务登记。”之规定所指行为；属连续两年未年报且未进行税务申报的行为。

建水县红兴矿业有限公司等 55 户公司长期停业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处罚；

建水县春明矿产品破碎加工厂等 10 户个人独资企业长期停业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处罚；

建水县万民果蔬专业合作社长期停业，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经实地核实查无下落且通过经营场所或住址无法取得联系，已停止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处罚；

建水县凤梅种植园等 456 户个体工商户，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且未进行税务申报。通过经营场所或住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七条“个

体工商户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办理税务登记。”之规定所指行为。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处罚。

决定对上述 522 户当事人给予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5 号

当事人：杨兴华

住所：建水县曲江镇水寨村委会

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从李浩寨乡屠商李金学处购买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生鲜猪肉 92 市斤，在建水县曲江镇水寨村委会水寨村早市销售。至 2020 年 7 月 6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销售生鲜猪肉 37 市斤，55 市斤未售出，按进价 24.00 元/市斤，销价 25.00 元/市斤计算，货值金额 2245.00 元，违法所得 37.00 元。

当事人销售未经检疫和检验的生鲜猪肉。其行为违反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

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之规定，属销售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的生猪产品行为。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尚未售出的生鲜猪肉 55 市斤；
- 2、没收违法所得 37.00 元；
- 3、罚款 2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6号

当事人：建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532524432171540J

住所（住址）： 建水县临安镇福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慎坚

当事人不执行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 号）“由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构，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送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重复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文件规定，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七项“（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

规定，按照处罚与违法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42361.50 元；
- 2、罚款 100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3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7 号

当事人：建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15325245993037288

住所（住址）：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文康

2019 年 1 月—2020 年 4 月期间，当事人擅自扩大收费范围，以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项目名义，对新开商铺的店铺招牌分别按每平方米每天 0.7 元的标准、按每平方米 40 元/年人标准收取施工占道费、户外广告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共计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124837.00 元。

《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 248 号）文件规定“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是按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以内所占面积收费。对经营性占道和经营性临街雨篷两项收费，在执行中，对一户收费对象只能收取其中一项费用，不能两项同时收取”。你单位以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项目名义，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对新开商铺的店铺招牌收取施工占道费、户外广告费、城市道路占用费，其行为违反《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自定收费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属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违法所得限期退还原缴费单位和个人；无法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依法收缴财政，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处罚与违法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对未清退的 124837.00 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 2、免于罚款。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罚〔2020〕28号

当事人：建水县云兰土特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建水县云兰土特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524MA6NEM603A

住所（住址）：建水县临安镇陈官街

经营者：林小兰

当事人从2020年2月开始，从昆明螺丝湾中药材国际城购买了三七、丹参、山楂、西洋参、石斛等中药材，用三七、丹参、山楂三个品种直接在昆明螺丝湾中药材国际城打粉一条街加工压成“三宝片”装瓶，包装为250克每瓶，贴上从昆明螺丝湾中药材国际城购买的标有功效治疗和预防心脑血管病、高血压高血脂、脑血栓、脂肪肝、糖尿病、动脉硬化、心肌梗塞字样的标签。用三七、西洋参、丹参、石斛加工碾成粉末制作成“四宝粉”，包装为250克每瓶/袋，贴上标有〔功效〕益气提神、活血通络、消肿定痛、养肝益肾、消热生津、明目、降血压、调血脂、提高人体免疫功能。〔主治〕高血压、高血糖、冠心病、心绞痛、脑血栓、肝脾肿大、心血管阻塞、血栓闭塞性脉管炎字样的标签；用三七西洋参碾成粉末制作成“三七西洋参粉”，包装为250克每瓶，贴上标有功效：活血祛瘀、静心凝神、气血双补、保护心血管、适合气阴两虚、可以通血管、软化血管、降血压降血糖字样的标签，按传统滋补营养食品，在淘宝网店里和店铺内销售。截止2020年5月29日被我局查获时止，三宝片以88元每瓶的售价在淘宝网上销售了20瓶，成本价每瓶70

元，每瓶利润 18 元，货值金额 1760 元，获利 360 元；四宝粉 2 瓶、1 袋共 750 克未售出已被我局予以扣押，销售价为 100 元/（瓶、袋），货值金额 300 元，未销售，无获利；三七西洋参粉 1 瓶 250 克被我局予以扣押，销售价 90 元每瓶，货值金额 90 元，未销售，无获利；以上共计货值金额是 2150 元，获利 360 元。

当事人销售的“三宝片”，“四宝粉”，“三七西洋参粉”所用原料为三七、丹参、山楂，西洋参、丹参、石斛。根据 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务部、农牧渔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96 号）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中明确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印发《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和《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党参等 9 种物质开展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函〔2019〕311 号的规定：三七、丹参属于《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物品，山楂，西洋参、石斛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物品。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的“三宝片”、“四宝粉”、“三七西洋参粉”属于食品。

当事人销售标签标有功效、主治、治疗和预防内容字样

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规定，属于销售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标签标有功效、主治、治疗和预防内容字样的四宝粉 750 克、三七西洋参粉 250 克；
- 2、没收违法所得 360 元；
- 3、罚款 2000 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人民币 2360 元。

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